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2、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资金收益，在确

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同时，公司将确保与提供委托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及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